

滨海新区农业农村发展服务中心职责信息表

序号	39.2
名称	指导农民合作社、家庭农场、种养大户、新型经营主体建设和发展
法定依据	(1)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 (2) 天津市农民专业合作社促进条例 (3)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加快构建政策体系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意见》
实施机构	滨海新区农业农村发展服务中心农村经济发展促进部
职责边界	滨海新区农业农村发展服务中心农村经济发展促进部独立行使
运行流程	调查研究→政策宣传→指导建设→经验总结
运行要件	
责任事项	
监督方式	监督电话：65369084（工作时间） 来信来访地址：天津市滨海新区中心商务区国泰大厦3509室